

1999/17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商定的以下结论:

一. 妇女与健康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 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与健康问题的、第四章第 C 节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动纲领》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2. 回顾卫生组织《组织法》中所说,健康是在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方面处于完满状态,而不仅仅是无疾病或体弱;享受可能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及社会条件而有区别;全世界人民的健康为谋求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有赖于个人和国家予以充分合作;

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编制其首次和定期报告、包括编列关于第 12 条的报告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4. 认识到妇女实现其享有身心健康最高标准的权利,是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部分,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

5. 认识到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身心健康与以下因素有关:国家发展水平,包括保健服务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享有权力的程度、就业和工作,贫穷、文盲、老龄、种族和民族、各种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影响妇女健康的有害态度和传统或习俗;并认识到为妇女本身福祉和为整个社会的发展而投资于妇女健康十分重要;

6. 承认缺少发展在许多国家中是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国际经济环境通过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影响到许多国家向妇女提供并扩大优质保健服务的能力;其他重大障碍包括政府优先领域之间相互竞争和资源不足;

¹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见《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7. 提议为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第 C 节的各项战略目标,采取以下行动: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应当酌情采取的行动:

1. 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优质、全面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健康服务以及信息

(a)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普遍取得适当、负担得起和优质的保健和健康服务;

(b) 为了消除承诺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制订有利于对妇女健康进行投资的政策,并加强的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中确定的目标;

(c) 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普遍取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净水和安全卫生设备、营养、粮食安全和健康教育方案;

(d) 把性、生殖和心理保健服务纳入基本保健服务,重视预防措施,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满足妇女和男子各方面的保健需要;

(e) 制订和实施各种方案,并使青年充分参与,以教育他们并使他们了解性和生殖健康问题,同时考虑到儿童有权取得信息,拥有隐私,获得保密、尊重和知情权的情况下表示同意,并考虑到父母和合法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f) 酌情分配和再分配充足的资源,以制订必要的措施,确保生活贫困、处于不利地位或被社会排斥的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取得优质保健服务;

(g) 通过评价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和妇女健康问题的影响,加倍努力消灭贫穷,并满足那些脆弱群体在整个寿命中的健康需要;

(h) 可能时早期采取预防性和促进性保健政策,以预防老年妇女疾病和依赖性,使她们能够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i) 确保特别重视支助残疾妇女,使她们有能力过独立、健康的生活;

(j) 在国家保健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满足妇女对适当检查服务的需要;

(k) 鼓励妇女经常进行对其整个生命周期的保健、福祉和健康都有积极作用的体育和娱乐活动,确保妇女在进行体育运动、使用体育设施和参加竞赛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2.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a) 加速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在普遍取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制订的指标,包括生殖健康和性保健服务,降低持续偏高的产妇和婴儿及儿童死亡率,降低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及缺铁贫血症⁴ 以及提供包括急诊在内的产妇和必要产科护理,并执行现有的各项战略和制订新战略,以预防因怀孕期间感染、营养不良

⁴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 106(w)段。

和高血压以及不安全堕胎⁵ 和产后出血引起的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并考虑到“安全孕产倡议”;

(b) 除非从医学角度出发不宜这样做,否则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并执行《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守则》和“爱婴医院倡议”;

(c) 支持进行科学研究并发展出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易得的由女性控制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既预防性传染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又能避孕的双重方法,例如杀菌剂和女性避孕套,同时考虑到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报告第 96 段;

(d) 支持发展和广泛使用男性避孕方法;

(e) 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青年,以期鼓励男子在与性、生殖和养育子女有关事项方面承担责任,并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关系;

(f) 加强妇女的能力和知识,使她们有能力做出知情选择,预防意外怀孕;

(g) 与媒界及其他部门合作,鼓励对妇女和少女生殖生活中的重大转变,例如月经初潮和更年期,采取积极态度,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支助,帮助妇女度过这些转变期;

(h)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和风俗习惯,因为这些做法显然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是对其人权的严重侵犯。采取的手段包括制订适当的政策、颁布和/或实施法律,确保制订适当的教育手段,并提倡和通过立法,规定医务人员这样做是非法的;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早婚、强迫结婚和威胁妇女生命权利等一切有害做法。

3. 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及其他传染病

(a) 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并确保最高层级做出政治承诺,致力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研究、护理、治疗和减轻其影响,包括在减轻贫穷的同时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

(b) 加强预防措施,减少在全世界范围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在最易感染的群体中,特别是年轻人中的传播,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增加取得高质量避孕套的途径、增加获得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的机会,防止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婴儿以及治疗、护理和支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c) 制定法律和采取措施,以期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因为这是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原因之一,并酌情审查和制定法律以及打击致使妇女容易感染上这些传染病的行为,包括制定立法,打击致使染上艾滋病的社会 - 文化行为以及执行保护妇女、青少年和少女不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的法律、政策和行为;

⁵ 见同上,第 106(k)段。

(d) 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和麻风及丝虫病等其他传染病造成的耻辱和社会排斥以及由此使疾病未被查出、缺乏治疗和引起暴力,特别是对妇女而言,以期使表明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不会受到暴力、指责和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

(e) 加强肺结核和疟疾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并且加速研制预防疟疾的疫苗,因为疟疾尤其对世界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孕妇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f) 教育、建议和鼓励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男女告诉其伴侣,帮助他(她)们不受传染并确保抑制这些疾病的传播。

4. 心理健康和药物滥用

(a) 提供顾及性别因素和年龄因素的心理保健服务,必要时,提供心理辅导,其中特别注意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精神方面疾病和心理创伤的治疗,包括将这些服务列入初级保健制度和提供适当的转诊支助;

(b) 提供有效的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服务,为焦虑、抑郁、感到无能、处于边缘地位和心理创伤等有关精神失常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和治疗,因为妇女和女孩由于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性剥削,尤其是置身在武装冲突和处于流离失所境况时,更容易染上这些疾病;

(c) 支持对在使用和滥用药物,包括麻醉药品和酗酒的因果关系方面的性别差异进行研究和传播信息,以及制定顾及性别因素的有效的预防、治疗和复健方法,包括具体针对孕妇的方法;

(d) 制定、执行和加强旨在减少妇女和女孩吸烟的预防方案;调查烟草工业如何剥削青年妇女和如何将其作为销售对象;支持禁止烟草方面的广告宣传 and 未成年人得到烟草产品的行动;支持开辟禁烟区、顾及性别因素的戒烟方案和产品商标警告使用烟草的危害性,并须注意到 1998 年 7 月卫生组织提出的禁烟倡议;

(e) 促进男女公平承担住户和家庭责任,并酌情提供社会支助制度,帮助由于在家庭中扮演多重角色而往往感到疲惫和压力的妇女;

(f) 支持对妇女和女孩的身心健康与其自尊心及社会对各种年龄组妇女的评价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以处理诸如药物滥用和饮食失调等问题。

5. 职业和环境卫生

(a) 支持按性别研究男女职工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所做的工作在职业和环境方面对健康形成的危害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同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减少这种危害,包括来自工作地点、环境和包括杀虫剂在内的有害化学品、辐射、有毒废物和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有害物品的危害;

(b) 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和职业保健政策,建立顾及性别因素、没有性骚扰和性歧视、安全而且在工效学上可以防止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来保护所有部门的女工、包括农业女工和女佣的健康;

(c)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孕期、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工及其子女不遭受有害的环境和职业性危害之害;

(d) 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说明环境对公众、特别是妇女健康形成的危害,并采取步骤确保获得清洁饮水、足够的卫生设施和清洁空气。

6. 政策制订、研究、培训和评价

(a) 促进拟订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全面、跨学科的合作研究议程,涉及所有妇女,包括人口中特殊和不同类别妇女的整个生命期;

(b) 在国家一级建立具体的责任机制,以汇报《行动纲要》中健康和其他有关的关键领域项目的执行情况;

(c) 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利用和传播,制订注意到男女生活经历差别的资料收集办法,包括使用和在必要时进一步协调制订按性别分列的质量和数量上的健康指标,这些指标应不局限于发病率、死亡率和社会指标,并体现出妇女和女童的生活质量、社会福利和心理健康;

(d) 促进研究贫穷、老龄化与性别之间的相互关系;

(e) 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价保健方案;确保在各级卫生部门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通过拟订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卫生政策和预算;在各国创造一个拥有立法框架和监测、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的有利环境;

(f)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保健和服务人员的课程和培训方案的主流,以确保向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这有助于消除阻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某些专业人员的歧视态度和做法;确保发展性别观点,使之在卫生部门的治病防病过程中得到采用;

(g) 为确保妇女权利得到保障,保健人员的课程应包括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加强医德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受到尊重和享有尊严;

(h) 在保健人员和接受保健服务的人中间加强教育和研究工作,以处理针对妇女健康状况采取不必要的医疗措施这一问题;

(i) 确保,凡经说明,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医疗产品进行的临床试验,在其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列入妇女;确保按照性别差异分析所得出的数据;

(j) 收集关于人类染色体和有关基因的研究在科学和法律方面的发展及其对妇女健康和妇女权利的影响的数据,分发这些资料和根据公认道德标准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7. 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

(a) 在卫生部门进行改革和发展以及保健内容日益多样化的情况下,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可平等、公平地获得保健服务,确保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可促进妇女的健康;处理保健服务不足的问题;

(b) 利用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提供的机会有系统地将性别分析进程纳入卫生部门,并对所有卫生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造成的性别影响进行评价和监测,以确保妇女同样从中受益;

(c) 拟订战略,减少男女集中从事某项职业的现象,以消除基于性别不同薪酬现象,确保保健人员享有高质量的工作条件,并提供适当的技能培训和培养。

8. 国际合作

(a) 确保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并调动国内和国际所有各方面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发展并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b) 促进在减免外债方面取得进展,随着贸易条件的改善,这有助于为了扩大和改进保健部门的服务而筹集公共和私人资金,同时须特别注意妇女的身心健康;

(c)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多边发展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进一步鼓励采取顾及社会和性别因素的作法来拟订结构调整政策;

(d) 鼓励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尽量减少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消极影响而尽量增大其优势,包括促进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e)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鼓励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制度,包括支持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二. 体制办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⁶特别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的第四章 H、《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³⁹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⁶

2. 认识到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国情、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妇女——包括那些最无机会取得资源的妇女——的需要和对她们负责的程度。此外,认识到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分享信息是加强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体制办法的关键要素;通过促进和保护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民主、和平与发展,推进了两性平等的实现;还认识到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参与必不可少;

3. 进一步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各级有效制订政策的工具,它不能取代具有针对性的、面向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4. 确认国家机构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必要条件;要使国家机构切实有效,就必须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机构设立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具有问责机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有透明的政治进程、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有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第四章,A 节,第 4 段。

5.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援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的工作;
6. 欢迎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5 日第 1998/298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用于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7. 提议为了加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 H 的战略目标,应采取下列行动:

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所应采取的行动:

1.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a) 对支持加强国家机构和提高妇女地位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 (b) 确保国家机构设在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而且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拥有必要的权力来发挥为其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 (c) 由国家预算为国家机构和其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也使国家机构有可能为具体项目从其他机构筹集资金;
- (d) 适当制订各级国家机构的职能,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效力;
- (e)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得到人们充分理解,成为制度化并付诸实施。这些努力应包括促进对《行动纲要》的认识和了解;
- (f)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一切活动的主流成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双重和补充战略的一部分。这包括持续需要具有针对性的优先次序、政策、方案和积极行动措施;
- (g) 确保各部委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有关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活动,并使性别专家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适当援助;
- (h) 促进并确保在所有决策级别,并在所有部委和其他决策机构酌情设立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在它们之间发展密切协作关系,建立后续机制;
- (i) 制订和/或鼓励制订并加强各级的体制办法,包括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国家机构以及具体机构内的协调中心在行政机构中不被边缘化,而是得到最高一级政府的支持,并有界定其职能为政策咨询机构的明确授权;
- (j) 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对政府部门妇女和男子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以便他们更能顾及妇女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两性平等,并通过利用两性平等领域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模式及方法,培养自己的能力;
- (k) 依据已制订的准则,和其他业绩指标和定期的公开报告制度,包括国际协议所规定的做法,通过有效的监测机制和手段,例如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顾及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顾及性别因素的审计,性别影响评估等,酌情促进并确保政府的问题问责性和透明性。

(l) 酌情协助各机构(包括政府部门之外的机构)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是衡量和审查两性平等，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必须的；

(m) 继续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和规划；

(n) 表明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分析性别问题的重要性,促进有关各部和各组织之间的理解，做法是制定用于从数量上确定其价值的方法，以便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政策；

(o) 承认并确认妇女在例如农业、食品生产、自然资源管理、照料受抚养的人和家务以及义务工作等方面的无报酬工作是对社会相当大的贡献。开创并改进某种机制（例如，时间利用研究）来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以便：

- 显示妇女与男子之间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配不均，以求改变；
- 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并在附属帐户或在其他正式帐户中予以准确反应；这类帐户不同于核心国民帐户，但与其一致。

(p) 加强民间社会、所有政府机构和国家机制间的联系；

(q) 确保所有妇女，包括不属于任何组织的妇女、贫困妇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需要、权利和利益均得到查明并纳入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在这项工作中，应珍视妇女的多样性，并承认许多妇女所面对的、禁止或阻碍她们参加制定公共政策的障碍；

(r) 尊重非政府组织通过宣传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问题认识，参与协助政府实施区域、国家和国际各层次的承诺。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

(s) 在国家和国际活动中就以下方面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调或协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编写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实施《行动纲要》；

(t) 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男女均衡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

(u) 支持从事研究、分析和评价两性问题方面活动的自治组织和机构，并利用其结果来影响政策和方案的变化；

(v) 制订明确的反歧视规定，并辅以妥善的机制，包括处理违反行为的恰当法律框架；

(w) 必要时制订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并酌情建立或加强独立机构，如监察员机构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这类机构的责任和权力包括促进和确保遵守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

(x) 使议会（适当时包括司法机构）参与监测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在所有政府报告中加强论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公开和参与性对话来确保透明，促进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

2. 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办法应采取的行动

(a) 制订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主张两性平等的政策，推动这类政策的实施、执行、监督、评价，调动对这类政策的支持，促进这方面的公开辩论；

(b)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中起推动作用,但并不一定实际负责执行。不过,国家机构参与决策,亦可选择执行和协调具体项目；

(c) 协助政府其他部门采取具体行动,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类,并对《行动纲要》中所有重要领域作统计和制定指数,以用于分析、制定政策、开展规划和制订方案；

(d) 推动对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和有关资料,研究内容包括妇女和男子之间(酌情包括妇女之间)的收入和工作量的差别；

(e) 采取诸如设立文件中心一类的具体措施,以便在方便的地点以便于获取的方式传播包括妇女对社会的重要贡献的有关两性方面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和研究结果,促进在更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就两性平等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进行公开对话,包括通过媒体进行这方面的对话。

(f) 确保对国家机构各级人员正在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促进方案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g) 酌情制订政策,以征聘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有专门知识的技术人员；

(h) 设立或加强与其它机构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联系；

(i) 认识到民间社会是提供支助和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研究界、社会伙伴及其他有关团体的经常协商,来建立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这将为制订顾及性别因素的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奠定牢固的基础；

(j) 与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媒体及其他与妇女和性别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联络关系和咨商关系,并使它们了解本国政府的国际承诺；

(k) 促使媒体参加对话,以期重新审查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对妇女与男子的消极描绘；

(l) 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关系,包括主动提倡对话,为私营公司提供咨询以处理对领取工薪妇女有影响的问题,并制定促进男女平等的方式方法。

3.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a)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b) 全面执行经订正的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c) 确保各个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秘书处内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同时确保各部、厅首长拟订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确立在具体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具体战略,充分尊重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的规定,以便尽可能确保妇女的任命与晋升不低于 50%,直到实现 50/50 的两性分布目标；

(d)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工作,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e) 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包括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方面的重要活动;

(f) 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他适当援助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

(g) 鼓励多边、双边、捐助和发展机构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列入各种加强国家机构的活动;

(h)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就性别问题和妇女问题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资料时,与其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

(i) 编写和出版“优良作法”的文件,酌情提供后勤支助并确保有平等的机会取得信息技术。在这方面,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特别是在发展方案和两性平等股中任职的妇女应发挥关键作用;

(j) 编制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定性业绩指标,以确保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有效地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这些方案;

(k) 鼓励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已经就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计量与评价无报酬工作拟订的方法,并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资源,适当时提供财政资源;

(l) 为了对有关无报酬工作的资料采取系统性综合做法,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编制一份详细和结构精密的问卷,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问卷应收集资料,资料内容为衡量无报酬工作并确定其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和处理这类工作的政策、方案和法律;

(m) 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增加《国家机构名录》的内容,例如编入任务、工作人员人数、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和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等,以使这一综合性资料能促进全世界各国家机构间的更好交流。